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补流期限：自2026年3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

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9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0.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66,42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662,868.5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0]第 ZI10010 号）。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有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2025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延期等事项的公告》，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43.95 万元（注）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人民币万元）	项目进度
研发总部项目	6,653.88	6,819.86	102.49%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 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415.47	7,596.08	102.44%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018.48	9,501.86	67.78%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178.46	3,405.90	107.1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75.77	100.76%
合计	41,266.29	37,399.47	90.63%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41,266.29 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7,399.47 万元-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 4,500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77.13 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5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进行了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临时补流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